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福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福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蘇福丁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6時許」，更正為「蘇福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6時4分許」。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徒手竊取由陳思佑所管領、放置於貨價上之型號：IH-3C05USB轉接頭1個」，更正為「徒手竊取由陳思佑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USB轉接頭（型號：IH-3C05，下稱本案轉接頭）1個」。

(三)附件犯罪事實欄第7列所載之「案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陳思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四)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

(五)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領據」。

(六)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第4列至第5列所載之「監視器翻拍照片

01 及現場暨扣押物照片6幀」，更正為「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  
02 現場暨扣押物照片6張」。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蘇福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徒因一時之貪欲，任意竊取告訴人陳思佑所管領之本案  
07 轉接頭，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  
08 兼衡告訴人遭竊之本案轉接頭，價值約為新臺幣39元（見速  
09 偵卷第10頁右），犯罪所生損害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  
10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案  
11 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9頁），暨被告為小學畢業之  
12 智識程度，離婚，從事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3 （見速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8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21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本案轉接頭，固  
22 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惟告訴人已具領取回  
23 （見速偵卷第15、17頁），足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24 害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得沒收之效力，爰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2號

被 告 蘇福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蘇福丁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6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000○0號之五一八生活百貨商店內，徒手竊取由陳思佑所管領、放置於貨價上之型號：IH-3C05USB轉接頭1個，得手後置於短褲之口袋內，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經陳思佑查覺有異阻攔，而悉上情。

二、案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福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思佑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暨扣押物照片6

01   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案被告竊  
03   得上開財物後，已於事後返回予告訴人，此部分不聲請沒  
04   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9   檢    察    官    鄭兆廷